**風險承擔切結書**

本人為心理系□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報考人＿＿＿＿＿＿，身分證字號＿＿＿＿＿＿，因口試期間正於＿＿＿國＿＿＿＿□就學/□工作，無法親臨口試現場，擬申請網路視訊口試。

本人將詳實提交前述國外就學/工作相關證明資料（如，交換生檢附原就讀系所學校同意交換公文、出境機票或登機證影本、臺灣出境章與入境國家入境章護照影本等足供招生委員會審議之文件），本人確認繳交之證明文件完全屬實，並授權國立臺灣大學與心理學系查明上述資訊。若所述不實，或提供文件不足判斷視訊口試之必要性，本人願接受國立臺灣大學與心理學系招生委員會視訊口試准否之審查結果與入學資格之裁決。

另本人同意，若通過審查且合於申請視訊口試名單，願配合心理系口試時間。若違反心理學系視訊口試注意事項之規範，同意視為缺考，亦不申請補試。本人明白申請視訊口試有一定的風險，若網路無法順利連線，造成無法口試，其後果由本人自行承擔，本人於申請前已審慎三思，亦同意負完全責任，概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心理學系

立約人（申請人）

姓 名：**＿＿＿＿＿＿＿＿** (本人親簽，不得打字)

聯絡電話：**＿＿＿＿＿＿＿＿** 聯絡e-mail：**＿＿＿＿＿＿＿＿**

聯絡地址：**＿＿＿＿＿＿＿＿＿＿＿＿＿＿＿＿＿＿＿＿＿＿＿＿**

日 期：**＿＿＿**年＿＿＿月＿＿＿日

**心理系研究所招生考試視訊口試注意事項**

1. 視訊口試當天，考生個人須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於報到時間連線，提供查驗，並於線上等待口試。
2. 視訊口試時，若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口試委員得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錄影以記錄時間）， 5 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3. 考生應確保自報到時間至口試結束止保持網路連線，若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維持全程視訊，則口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4. 視訊口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考生須確保口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須接受口試委員之指示，利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茲證明。
5. 視訊連線過程（自報到起，至口試結束），全程不得錄音，全程不得錄影。
6. 口試前五分鐘（考生報告時間），請考生持續開啟鏡頭，並分享個人電腦桌面，以提前繳交本系之簡報檔報告（如有）。如簡報檔有修正，應於個人報告開始前先向招生委員會說明修改處，惟所花費時間將計入考生個人報告時間。
7. 口試其他時間（回應委員提問），請考生站立離鏡頭較遠，使頭、手進入鏡頭，本階段除因委員要求外考生不得再操作電腦，不得查詢電腦資料，以維考試公平。